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11N00245132320266009

采购单位（甲方）： 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街道办事处

供货商（乙方）： 鑫亨顺（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双方根据合同编号为 11N00245132320266009 《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之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通过直接选定和二次竞价等方式确定合同成交结果，现就合同履行事宜，签订本采购合同。

一、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编号	货物名称	规格描述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1226-000207975	华为擎云L540x-A116	华为擎云L540x-A116	4(台)	7000.00	28000.00
2	-	【配件】统信桌面操作系统 V20（内核版本5.10）	-	4(件)	580.00	2320.00
总价（元）		30320.00				
其中国库资金支付（元）		30320.00				
自筹资金支付（元）		0.00				

注：

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以及保修费、税费等。

二、合同价款与支付

（一）合同价款为（大写）： 叁万零叁佰贰拾元整 ，合同价款包括运输费、安装调试费和服务费、政府规费、税金等。

（二）合同价款中, 30320 元按照下列第一种方式支付； \ 元按照第二种方式支付。

1、买方在收到货物并经验收合格并签署《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货物交付验收单》后，十个工作日内申请国库集中支付。

2、买方在收到货物并经验收合格并签署《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货物交付验收单》后，自行支付。

（三）合同价款直接汇到卖方的开户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莘庄支行

银行账户： 1001140209000180433

3、 收到货物，卖方完成安装并经买方验收合格，卖方完成政采云平台上传发票、签章履约单后，买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于2026年11月30日前一次性支付。

三、履约期限、地点和方式

履行期限： 2026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6 日。

履行地点： 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街道鹤庆路225号119室（武装部），联系人俞佳洁，联系电话13524035627。

履行方式：卖方送货至买方指定地点。

四、其他事项

规格参数
品牌 华为/huawei
型号 华为擎云L540x-A116
计量单位 台
操作系统统信桌面操作系统 V20 （内核版本5.10）
显卡类型 集成显卡
CPU 麒麟9000C
内存规格 16GB
固态硬盘 1024GB
认证型号（与节能认证证书上型号一致） 华为擎云L540x-A116
主板规格 麒麟9000C
鼠标键盘套装4套
质量保证期（月）12月
服务标准送货免费质量保质期12个月，维修响应时间为全市(含郊区)小于等于4小时。

本合同履行事项及未明确约定事项，使用《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并为其组成部分。

五、合同的生效

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合同双方：

甲方： 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街道办事处

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鹤庆路258号

电话： 13524035627

联系人： 俞佳洁

2026年10月19日

乙方： 鑫亨顺（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横沙乡富民支路58号（上海横泰经济开发区）

电话： 18516357630

联系人： 马洁博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莘庄支行

银行账号： 1001140209000180433

2026年10月20日